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第 1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三) 12：4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院長福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恭賀國務所邱明斌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5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恭賀教研所黃淑苓教授，榮獲本校產學績優教師。
- 三、今年校園有多起學生自殺案，麻煩請各辦公室、老師多關懷學生及加強學生輔導。
- 四、國際事務處建議法律學系開設全英語課程。
- 五、各系所如有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申請本校學術績效獎勵之外審案，請於 106 年 3 月 6 日前將資料送至院辦公室彙整。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學士後法律學系案，請 討論。	2
2	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博士班案，請 討論。	2
3	審議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 討論。	2
4	擬修正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2
5	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4
6	擬修正本院法政論壇院經費補助，請 討論。	10
7	擬訂定本院「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請 討論。	11
8	擬成立「菁英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暫訂)，請 討論。	15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4：0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學士後法律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記錄（略）。

二、申請計畫書（略）。

決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記錄（略）。

二、申請計畫書（略）。

決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審議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記錄（略）。

二、申請計畫書（略）。

決議：同意更名，並請法律學系於碩士班規劃科技法律組等組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二、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略）。

決議：修正通過（第3頁）。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條)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4條)

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依本標準認定之：

- 一、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
- 二、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至少二份出版（發行）單位外審審查意見書，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 三、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四、本院認定之學術期刊：
  - （一）SSCI、SCI(E)、A&HCI 收錄之期刊（SPECIAL ISSUE 須檢附審查意見）。
  - （二）TSSCI、THCI CORE 之期刊。
  - （三）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
- 五、本院教師升等或改聘代表著作須出版於前項之第（一）、（二）類期刊或學術專書。
- 六、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20 條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略）。

四、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略）。

決議：修正通過（第 5 頁）。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3條) 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5.6.12.13-1.17.18.23.24.26條)

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12.14條) 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4條) 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22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本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逕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含已具教師證書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訂定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標準，報院核定後實施。

本院評審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應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各該系、所之各種規定後，由本院依據本校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

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書面資料及面試(特殊原因可採視訊方式面試)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

依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項目評分。

#### 二、研究(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四十)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一)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二)教學著作：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

(三)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三十)

依年資、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 第二十二條 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並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但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法政論壇院經費補助，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辦理法政論壇院補助原為 10,000 元，因各系所反應支付各項雜費已超出預算，故補助金費提高至 15,000 元（略）。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 法政論壇權責分工表

105 年 2 月 24 日主管會議修正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

	事項	權責分工	備註
1	邀請對象	主題及講者系、所及學程自訂	
2	時間(地點)	系、所及學程自訂	
3	邀請公文	系、所及學程執行、行文	
4	經費	院補助 15,000 元(包括演講費、交通費、海報印製等，超支部分由系、所及學程自行負擔)	1、一學期補助一次 2、院授權系所學程經費核銷 3、請摺節使用
5	電子/紙本海報	系、所及學程印製	承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法政學院 **系所
6	攝影	系、所及學程自定	
7	接待	系、所及學程派員	院長協助
8	宣傳	系、所及學程及院	
9	學生自主學習時數	系、所及學程辦理	
10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院辦理	
11	約聘僱人員學習時數	院辦理	

提案編號：第七案

案由：擬訂定本院「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空間及符合空間使用原則，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草案（略）、「會議室使用申請表」草案（略）及「公用空間租用申請表」草案（略）。
- 二、為解決本院空間不足問題，擬由現有各中心空間，整理出最大的空間，為各單位中心聯合辦公室，不需收費，如需額外空間，擬依本院會議室及公共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收費。
- 三、本院各中心及希望小學位置：

名稱	主任		辦公室位置
臺商研究中心	國務所	潘競恒副教授	社管大樓 518 室
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	國政所	楊三億副教授	社管大樓 905 室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國務所	潘競恒副教授	社管大樓 517 室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國政所	蔡東杰教授	社管大樓 905 室
日韓總合研究中心	國政所	蔡東杰教授	社管大樓 905 室
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國務所	潘競恒副教授	社管大樓 523 室
教育科學研究中心	教研所	吳勁甫副教授	社管大樓 519 室
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	國政所	陳牧民副教授	社管大樓 325 室（租用）
創制復決研究中心	法律系	高玉泉教授	社管大樓 542 室
永齡希望小學（計畫主持人：黃淑苓教授）			社管大樓 521 室

決議：

- 一、通過收費標準（第 12 頁）及申請表（第 13 頁）。
- 二、社管大樓 517 室為國務所研究中心免費空間，518 室、521 室和 523 室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按照收費標準收費，繳費期限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會議室及公用空間租用辦法暨收費標準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會議室租借

使用者 場地	院內單位 場地使用費 (時段)	本校單位 場地使用費 (時段)	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 (時段)
537 會議室 (40 人)	免費	5,500 元	7,300 元

申請說明：

- 一、本空間為演講、會議及研討會使用，課堂、學生社團或長期性活動不得申請及使用。
- 二、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議程、公告等）。
- 三、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 7 日提出申請，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 3 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院辦公室，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 四、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 30%，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五、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會議室禁止吸煙，使用後請清潔環境（含撕除海報等）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
- 六、凡各單位欲借用會議室，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器具，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並務必於使用前一至二天進行設備測試，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一旦提出申請，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會議室所供應之環境與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院辦公室一概不負責。
- 七、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 八、院辦公室聯絡 電話：04-22840822 電子信箱：clp@dragon.nchu.edu.tw

### 二、公用空間租借

場地	518 室	521 室	523 室
坪數	7.5625 坪	6.655 坪	7.5625 坪
租借費用	15,125 元	13,310 元	15,125 元

使用原則：

- 一、公用空間租用租期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審核一次。
- 二、可租公用空間及租期，於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公告受理申請，11 月底前公告結果，12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每年 1 月 1 日起租用。
- 三、有意租用之教師應每年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者數量若超出可使用空間數，則以抽籤決定。
- 四、每位教師可租用一個場地。
- 五、為維護本院運作需要，租用費每年每坪以 2,000 元計價，每年繳費一次。
- 六、租用空間規劃變更（如隔間、通風櫥設置、水電重新配置等），須向管委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始可施作。變更經費由租用教師自行負擔，租期屆滿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租用教師負擔。
- 七、空間租期屆滿，由院辦公室收回。新年度租借空間案，應重新申請及審核。
- 八、院辦公室可視需要，於收回前 3 個月先行告知租用方，收回租用空間。
- 九、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 法政學院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105 年 12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場地負責人			
聯絡電話/手機			
會議名稱/用途說明			
預計使用人數	人		
租借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筆電(含簡報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時段(08:00-12:00)
	至	年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時段(13:00-17:00)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費，但須負責場地、器材、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個時段，場地使用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審核理由：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院辦公室	院長

## 法政學院公用空間租用申請表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系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請空間地點	社管大樓	室	
借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用途說明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租用，社管大樓 室，租借費用：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租用，理由：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院辦公室	院 長

提案編號：第八案

案由：擬成立「菁英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暫訂），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故整合本院各系所優勢擬增設「菁英領導者博士學位學程」。

決議：同意，授權院長推動，有意願成立系所先行籌設工作，相關計畫書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陳龍昇	陳龍昇
李惠宗	李惠宗	蔡東杰	蔡東杰
陳牧民	陳牧民	邱明斌	邱明斌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潘競恒
吳勁甫	請假	劉子彰	劉子彰
高玉泉		余采燁	余采燁
林昱梅	林昱梅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阮博謙	阮博謙	廖縉民	廖縉民